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劉月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傅鈺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傅鈺婷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- 二、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新台幣120萬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